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模範母親個人資料，特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將模範母親個人資料提供予「慶祝 112 年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主(承)辦單位及各機關團體、民意代表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大會手冊、發佈新聞等公益活動使用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年齡、地址、個人電話及其居住地電話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公所函報模範母親個人資料時起，至本府辦理「慶祝 112 年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採購案履約期限截止日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彰化縣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福團體及原住民團體所推薦之模範母親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傳輸。
7. 模範母親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閱覽；(2)製給複製本；(3)補充或更正；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及(5)刪除，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如模範母親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，本府將不受理模範母親推薦及表揚；如就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
※經模範母親詳閱了解以上事項，同意本府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模範母親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